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通过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翔通光电和中航精密提供委托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有利于翔通光电和中航精密节约财务成本。本次委托贷款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向公司收取的手续费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郭泽义、郝卫群、韩炜、王朝阳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同意公司通过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向翔通光电和中航精密提供委托贷款。

独立董事：付桂翠、王会兰、罗青华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